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東總字第1150000120號
附件：



修正本校「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及
部分條文並附修正本校「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
使用管理辦法」及部分條文規定。

校長 曹瓊華